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学发〔2015〕1号

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 甲骨文（多维）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2015年1月5日

山东交通学院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 评定办法

第一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骨文公司在我校设立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。为规范奖学金评定事项，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面向我校理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（校企合作数据库方向）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普通本科生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方可申请本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思想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身心健康；
- （五）刻苦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请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；
- （二）上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- （三）参与不健康活动或有不诚信纪录；
- （四）不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不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；
- （五）上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现象。

第五条 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以当年智育成绩（70%）和综合表现（30%）为主要考核发放标准，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专业学习成绩进步较大者优先。

第六条 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定。奖励金额总计 20000 元人民币。每次评定 20 人，每人奖励 1000 元。

第七条 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定：

（一）符合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登陆学生事务服务管理系统，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审批表》；

（二）班级在班主任、辅导员指导下对学生个人申请进行民主评议，向学院推荐人选；

（三）学院初审，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和《山东交通学院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审批表》等有关材料，通过学生事务服务管理系统报学生工作处复审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确认获奖学生名单并报学校审批；

（五）理学院将学校审批通过的奖学金评定情况、获奖名单及获奖学生简介向甲骨文公司通报；

（六）学校为获得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，有关奖励材料记入学生个人和学校档案，并在学校网站首页，理学院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宣传报道，颁奖时邀请公司领导参加。

第八条 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如学生个人或班级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、学校逐级提出申诉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除追回奖学金和证书外，依据有关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专款专用，由学校统一发放给获得“甲骨文（多维）”奖学金的学生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；当年如节余资金，自动转入下一年使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